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蔡青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9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529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059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3JXQWM）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藝師藝有—115學年度鼓勵學校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32345號函辦理。

二、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匠）師經驗交流機會，並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教育部特辦理本計畫。

三、請欲申請學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前將申請表件電子檔1份（含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及預算表等WORD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及國立臺南大學專案計畫電子信箱

(moeartproject@gmail.com)，俾利後續相關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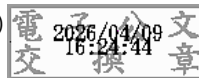
(二)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用印後的紙本一式9份

(含提案申請書、活動規劃表、預算表及相關附件)，
以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地址：
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信封上請註明
「參加教育部115學年度藝師藝有計畫」字樣，以郵戳為
憑，逾期、缺件（未及時補件）或未繳交者視為棄權，
不得異議。

四、倘有未盡事宜或案件申請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
專案計畫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6）2133111分機658；
電子信箱：moearproject@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